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5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3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本次重组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0
七、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10
八、	结论意见	1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58-4号

致：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赫尔墨斯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赫尔墨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准则第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赫尔墨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赫尔墨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赫尔墨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股权 (对应 4,722,221.00 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各方参考中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经协商一致, 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股权 (对应 4,722,221 元出资额)。

2.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威评估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0,243.27 万元, 赫尔墨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

4. 发行股份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5. 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赫尔墨斯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 将按照相关规则对目标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赫尔墨斯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8,764,493 股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价格 (元)	发行数量 (股)
1.	源瓴英诺	20,003,667.52	2,577,792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价格（元）	发行数量（股）
2.	中金科元	48,008,802.05	6,186,701
合计		68,012,469.57	8,764,493

7.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中金科元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赫尔墨斯定向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源瓴英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赫尔墨斯定向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前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8.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赫尔墨斯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资产过户至赫尔墨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赫尔墨斯享有和承担，不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赫尔墨斯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0日，赫尔墨斯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金科元出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书面说明，中金科元已于2023年4月18日履行完毕本次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源瓴英诺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源瓴英诺投委会于2023年4月17日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28 日，紫瑞青云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源瓴英诺、中金科元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的股权。

4. 本次重组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

2023 年 7 月 6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赫尔墨斯核发《关于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281 号），同意赫尔墨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完成前，赫尔墨斯股东人数为 17 名；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赫尔墨斯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增至 18 名。本次重组完成后赫尔墨斯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条件。

本次重组尚需在本次重组验资完成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股票登记报送程序外，赫尔墨斯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紫瑞青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23 年 7

月 28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向紫瑞青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准予紫瑞青云股东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至此，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赫尔墨斯名下。

根据紫瑞青云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尔墨斯已经持有紫瑞青云 100% 股权，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

(二)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紫瑞青云仍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以其自身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紫瑞青云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经营，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终止或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三) 发行股份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0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中金科元、源瓴英诺分别将持有的紫瑞青云的股权变更至赫尔墨斯名下，紫瑞青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赫尔墨斯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8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4,444,493.00 元。

(四) 证券发行登记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尔墨斯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赫尔墨斯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

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进行股份登记后及时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赫尔墨斯名下，赫尔墨斯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的安置，赫尔墨斯将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进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出现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重组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与中金科元、源瓴英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3年8月8日，赫尔墨斯、紫瑞青云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一直严格遵守并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声明或承诺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尔墨斯、紫瑞青云及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验赫尔墨斯于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发布的公告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赫尔墨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1. 赫尔墨斯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进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2. 赫尔墨斯应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赫尔墨斯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在赫尔墨斯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 结论意见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外, 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赫尔墨斯名下，赫尔墨斯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的安置，赫尔墨斯将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进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后及时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3.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出现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赫尔墨斯、紫瑞青云及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 赫尔墨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在赫尔墨斯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华均

冯 博

汪雨涵

2023 年 8 月 15 日